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瑞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劉瑞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瑞中，男，1953年7月出生。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任安徽省銅陵市財經專科學校教師；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務副總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特區證券公司顧問；2007年至2013年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0年起至今任北京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華期貨有限公司、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044)獨立董事。

劉瑞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 30,000 元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瑞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瑞中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瑞中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劉瑞中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劉瑞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劉瑞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劉瑞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2017年9月14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17年9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前)(「**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